

盐池县城市老旧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GJ-GC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盐池县城市老旧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招标人为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池县城市老旧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池县城市老旧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形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盐池县新区交易服务中心 (盐池县花马池街 386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盐池县新区交易服务中心 (盐池县花马池街 386 号)

七、其他

盐池县城市老旧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池县城市老旧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项目已由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3〕36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治区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盐池县城内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 建设内容

1. 干管维修改造工程

本工程维修改造干管2条，总长1130m，均采用 $\Phi 250\text{mm}$ PE管，公称压力为1.6MPa，新建闸阀井4座。其中鼓楼街(政府至民族街)段980m，闸阀井2座；文化街和长城路十字路口段150m，闸阀井2座。

2. 老旧小区入户改造工程

铺设入巷管845m，采用 $\Phi 63\text{mm}$ PE管，公称压力1.6MPa；铺设入户管12640m，采用 $\Phi 25\text{mm}$ PPR冷水管；翻建分水阀井15座，翻建联户水表井37座；安装总水表15个，分户水表316个，管道入户316户。

3. 室内水表信息化改造

更换DN15智能远传水表998个。

(二) 建设规模

本工程供水范围涉及花马池镇15个老旧小区316户居民，共计1128人，均为常住人口。供水规模 $195.48\text{m}^3/\text{d}$ ，年供水量为5.49万 m^3 。

(具体施工内容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4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
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
绝。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
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招标代理机构报名，（采取邮箱报名形式：邮箱号：
1017120734@qq.com）。

4.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4.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
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
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
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投
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盐池县新区交易服务中心（盐池县花马池街 386 号）。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宁发改法规[2022]50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等最新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盐池县

邮编：751500

联系人：王彩霞

电话：0953-6020132

招标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

邮编：750001

联系人：马宁宁

电话：18095338353



2024年03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盐池县

联系人：王彩霞

电话：0953-60201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

联系人：马宁宁



电 话： 18095338353

电子邮件： 10171207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